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苏0591执个5号

申请人：李丁斯，女，汉族，1985年7月11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421003198507110546，户籍地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谊街266号7幢2003室。

本院于2023年10月7日对李丁斯申请类个人破产程序一案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2023年10月18日，本院举行了听证，就申请人的财产状况、债务申报情况、债务产生原因、有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听取相关债权人的意见，申请人李丁斯及部分已知债权人参加了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李丁斯称，法院已立案受理其本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，案件诉讼执行期间本人均诚实守信、不存在妨害诉讼执行的行为。其于2018年初开始接手苏州尚游乐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海帆亲子游泳科文中心店)的运营管理，最初接手时很艰难，经过努力调整，公司在2019年慢慢步入正轨，随后新冠疫情袭来，虽对各方面都产生了很大影响，但其依然对此事业满怀热忱，坚信疫情过后即是春暖花开之时。在2020年刚解封的夏天，不顾家人的反对，筹备新建了苏州小海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海帆亲子游泳龙湖星湖天街店)，未料到疫情再三反复，为支撑公司正

常运营，其一再向各种渠道贷款、借钱支付店面房租、发放人员工资，期间其个人以及家庭生活开支完全依赖于信用卡透支(丈夫2014年确诊胃癌晚期，在手术和化疗之后身体状况不佳，一直在家休养，没有工作)。至2021年底，苏州尚游乐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房租到期，场地被业主收回自用，苏州小海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接了前者的大多数会员，部分会员不满而要求退费，给2022年的支出增加了压力，加上又接连不断受到疫情影响，到2022年底，已欠下巨额债务，无力再支撑公司运营，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保三十余万，龙湖星湖天街房租二十余万。在创业过程中，其把自住唯一房产也做了抵押贷款，因无力还款，此处房产已被执行在拍卖中。现在无法正常工作和生活。其本人系在江苏省居住且参加江苏省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个人，现因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依照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“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试点”工作中若干问题解答》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法律规定，申请适用类个人破产程序对本人债务进行清理，以重新恢复正常生产、生活能力。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申请书、财产及收入状况报告、债权债务明细、申请之日前两年内被执行人单次超过一万元支出的财产变动情况、请求保留的豁免财产清单、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个人信用证明材料、诚信承诺书以及债务清偿计划等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解答第4条第1款之规定，人民法院收到类个人破产程序申请后，经审查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应当于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受理裁定：(1) 被执行人为在江苏省居住且参加江苏省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个人；(2)

被执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；

(3) 申请人为被执行人、对被执行人单独或者共同享有 10 万元以上到期债权的债权人；(4) 申请向被执行人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、缴纳社会保险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。(5) 申请人提交符合本解答要求的申请书和申请材料。根据解答第 5 条第 1 款之规定，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执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裁定不予受理类个人破产程序：(1) 债务因故意违法犯罪、赌博、挥霍消费等不良行为产生；(2)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；(3) 以伪造证据、暴力、威胁等方法妨碍案件审理、抗拒执行；(4) 以虚假诉讼、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、转移财产、放弃债权、虚构债务等方法妨害诉讼、规避执行；(5) 违反限制消费令；(6) 存在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；(7) 在江苏省辖区外有作为被告、被执行人或者被申请人的应负或者可能应负金钱给付义务的诉讼、执行、仲裁、公证债权案件；(8) 有作为被告、被申请人的可能应负金钱给付义务的正在审理中的诉讼、仲裁、公证债权案件，上述案件在签订债务清偿和解协议前形成生效法律文书的除外；(9) 被执行人有其他数额较大债务可能进入诉讼、仲裁、公证等法律程序；(10) 不符合本解答第 4 条受理条件的。具体到本案中，根据申请人李丁斯提交的材料，其为在江苏省居住且参加江苏省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个人，财产申报情况可以反映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本院召开听证会听取了相关债权人的意见，并重点对申请人的财产状况、债务申报情况、债务产生原因、有无失信行为、有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尚未发现申请人存在实质违反解

答第5条第1款规定之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李丁斯的类个人破产程序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曹 亚 峰
审 判 员	王 贤 成
审 判 员	郭 志 伟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	赵 心 琪
书 记 员	胡 蓉